



浙江师范大学语言学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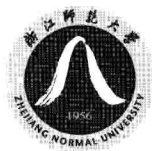
汉语短语语义语用研究

HANYU DUANYU YUYI YUYONG YANJIU

张先亮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师范大学语言学书系

汉语短语语义语用研究

HANYU DUANYU YUYI YUYONG YANJIU

张先亮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短语语义语用研究 / 张先亮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61 - 2671 - 4

I. ①汉… II. ①张… III. ①汉语—短语—语义学—研究②汉语—短语—语用学—研究 IV. ①H14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421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396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课题（08JA740042）的研究成果，并获浙江省高校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学科的资助

撰 写 者

范 晓 谢枝文 孙 岚 尹美玲

张先亮 郑娟曼 郑雪谊

目 录

第一章 短语语式	(1)
一 语式的含义及语式研究有关的几个问题	(3)
二 汉语述宾短语的语式分析	(22)
三 汉语述补短语的语式分析	(60)
四 汉语特征词构成的短语的语式分析	(79)
第二章 指名性状心短语	(90)
一 指名性状语的判定与类别	(91)
二 指名性状语的句法分析	(105)
三 指名性状语的语义分析	(127)
四 指名性状语与句式	(138)
五 指名性状语状位实现的多层解释	(160)
六 结语	(182)
第三章 “N 的 V”短语	(189)
一 “N 的 V”的定性	(189)
二 “N 的 V”短语语义、语用的研究概述	(197)
三 定心短语“N 的 V”的语义分析	(201)
四 定心短语“N 的 V”的语用分析	(217)
五 结语	(226)
第四章 “别 X”与“别 X 了”短语	(231)
一 “别 V”和“别 V 了”短语	(231)

二 “别 A”和“别 A 了”短语	(242)
三 “别 N”和“别 N 了”短语	(258)
第五章 “V 得/不 C”短语	(268)
一 引言	(268)
二 能否式“V 得/不 C”的句法语义考察	(277)
三 能否式“V 得/不 C”的语用考察	(289)
四 留学生习得能否式“V 得/不 C”的偏误分析及教学策略	(299)
五 结语	(309)
第六章 短语的词汇化和语法化	(313)
一 “恨不得”的词汇化和语法化	(313)
二 “可不是”的语篇功能及词汇化	(324)
三 话语标记“你看你”的语法化	(337)
后记	(349)

第一章

短语语式

短语语式（简称“语式”）的研究是语法研究中重要的课题之一。这是因为，句子是语言的基本运用单位，而句子大都是由两个以上的实词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构成的短语，并根据表达的需要添加适当的语用成分或对短语加以适当变化组成的。短语的语式跟句子的句式有区别；但由于句子的句干一般由短语构成，所以短语语式是构成句干句式的基础。^①可见，对短语语式进行专题的理论研究并把汉语语法里的各种短语语式研究清楚，不仅有理论意义，能丰富语法学理论，而且有重大的实用价值，有助于分析句子的句式，有助于建立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有利于汉语语法教学（包括对外汉语教学），对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自动翻译等应用研究也会有所裨益。

短语语式研究中有很多理论问题，而现代汉语的短语很多，要在一章里既论述语式的各种理论问题，又对现代汉语的各种短语的语式都进行讨论显然是不可能的。由于篇幅所限，本章着重谈四个问题：一是语式的含义及语式研究有关的几个问题；二是汉语述宾短语的语式；三是汉语述补短语的语式；四是汉语特征词构成的短语的语式分析。前一个问题涉及语式的理论；后三个问题是联系实际，选择现代汉语述宾短语、述补短语和“把”字短语的若干基干语式为样板，作概述性的分析，以此来说明如何扼要地构拟和描述语式，^②旨在举一反三。本书可说是短语语式课题的初探，抛砖引玉，

① 关于“句式”，参看范晓《关于句式问题》，《语文研究》2010年第4期；《试论句式意义》，《汉语学报》2010年第3期。

② 对某个特定语式（包括基干语式和复杂语式）的专题研究并不这样简单，需要大量的语例并进行深入专题研究，才能更细致地分析特定语式的语式义以及在话语里的各种应用情况。

求学界同行们批评指正。

为方便起见,本书行文中有时用符号或代表字代替某些术语:词语的句法功能类里名词记作“名”或“N”,谓词(包括动词、形容词等)记作“W”,谓词里的动词记作“动”或“V”(其中及物动词记作“Vt”,不及物动词记作“Vi”,关系动词记作“Vg”),形容词记作“形”或“A”,副词记作“副”或“F”,名词性词语记作“NP”,谓词性词语记作“WP”,动词性词语记作“VP”,形容词性词语记作“AP”,副词性词语记作“FP”,介词记作“介”,主谓短语记作“SW”,数量短语记作“QP”;语义成分里的谓词所联系的主体记作“主事”(其中主事里的施事记作“施”,系事记作“系”,起事记作“起”),谓词所联系的客体记作“客事”(其中客事里的受事记作“受”,成事记作“成”,位事记作“位”,使事记作“使”,与事记作“与”),领属结构里的领事记作“领”,属事记作“属”;句法成分里的主语记作“主”或“S”,宾语记作“宾”或“O”,补语记作“补”或“R”,状语记作“状”或“Z”,状语的中心语记作“心”或“X”。

另外需说明的是:本书把谓词配价所形成的语义框架结构,称为“谓核结构”,谓核结构里由谓词表示的核心成分称为“谓核”,其中动词所表示的谓核称作“动核”,形容词表示的谓核称作“形核”;根据谓核的语义特征,动作行为动词表达的动作行为谓核简称“动作核”,关系动词表达的关系谓核称作“关系核”,状态动词和形容词表达的性状谓核也可概括称为“性状核”(简称“状核”),谓核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词语的“所指”(“人、物、事”等)可以总称为“名物”。^①

^① 过去笔者曾把广义动词(即“谓词”)组成的语义配价结构称为“动核结构”,“动核结构”中“动核”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称为“动元”(有些论著里称为“论元”)。由于本书把广义动词称作谓词,所以本书把原来所说的“动核结构”、“动核”、“动元”分别改称为“谓核结构”、“谓核”、“谓元”,在“谓核结构”、“谓核”、“谓元”下面再分别分出“动核结构”、“形核结构”、“动核”、“形核”、“动元”、“形元”等。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5),语文出版社1991年版;《说语义成分》,《汉语学习》2003年第1期;《论“动核结构”》,《语言研究集刊》第八辑,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

一 语式的含义及语式研究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 短语

既然是短语的语式，就得先说明短语。

1. 短语的性质

短语也称“词组”，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造句的语法单位。汉语语法学界也有称作“结构”的，其实短语虽然内部有结构，但不等于结构；因为短语是语法单位，是结构体（实体），而结构则是指语法单位或结构体内部的构成方式或构造式样（实体内部成分间的关系），所以用“结构”来指称短语，实是把“结构”和“短语”混淆起来，犹如把建筑体（公寓、别墅、佛塔、庙宇等）和建筑体内部的结构混淆起来一样，是很不妥当的。^①

短语和词、句子都是语法单位，它们内部都有结构。但短语跟词、句子有区别，短语跟词的区别是：短语是词与词的组合体，是大于词的语法单位；短语跟句子的区别是：短语只是造句的材料或构件（造句单位），是小于句子的语法单位。可见短语是介于词和句子之间的语法单位。

2. 短语的分类

根据短语内部词语之间的松紧程度，短语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自由短语（也称“临时短语”）和固定短语（也称“成语”或“熟语”）。自由短语是指内部组合成分相对自由的语法结构体，如“吃苹果”、“新衣服”、“打扫干净”等，它的特点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结构规律自由地组合成的临时短语，内部词语一般可用相同句法功能的词儿自由替换

^① 作为科学术语，应把“结构”和“短语”严格区别开来。第一，语言里的词、短语、句子都是结构体（结构实体），内部都有结构，如“词的结构”、“短语的结构”、“句子的结构”等，单把“短语”称作“结构”不合逻辑；第二，语法学里的“结构”不是指某个“结构体”，而是指结构体内部成分间的结构关系或构造式样，如“偏正结构”、“主谓结构”等，把“结构”专指某个“结构体”显然不妥；第三，把“结构”用来指称短语，会产生矛盾。吕叔湘指出：“至于‘结构’，一般要带上个帽子，什么什么结构，光说‘这是一个结构，不是一个词’，似乎不行；而且‘结构’既用来指关系，又用来指实体，有时候挺别扭，例如说：‘这是一个动宾结构的词，不是一个动宾结构的结构’。”这话是有道理的。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页。另可参考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中国语文》1980年第3期。

(如“吃梨子、吃蛋糕”), 短语内部往往还可以插入其他成分(如“吃了一只苹果”), 具体短语的语汇意义往往是内部词语意义的相加, 可以通过对内部成分意义推导出来。固定短语指内部组成词语相对固定的语法结构体, 如“胸有成竹”、“得陇望蜀”、“三顾茅庐”、“负荆请罪”、“莫须有”等, 它的特点是词语搭配凝固化, 即内部词语的组合相对固定而不能随意替换, 具体固定短语的语汇意义专门化或转指化, 它或是特定文化知识化石般的积淀, 或是历史故事生发开来凝聚成的特定含义, 或是语用习惯约定俗成的结果, 一般需要整体理解其意义。固定短语由于其形式和意义已经相对固定, 在语法结构里起相当于实词的作用, 所以从造句角度看, 可以说是一种造句的构件, 造句功能上大体上相当于实词, 不妨看作是“短语化的词”, 或者说是一种“词化短语”。^① 还有一些由某种固定格式(由特定固定词或相关联的词语搭配成的格式)构成的约定俗成的固定短语, 如由固定格式“一X之Y”构成的“一孔之见、一丘之貉、一念之差、一字之师”, 由固定格式“XY之Z”构成的“莫逆之交、杞人之忧、犬马之劳、乌合之众、城下之盟、切肤之痛”, 由固定格式“有X无Y”构成的“有眼无珠、有文无行、有恃无恐、有口无心”, 这些由固定格式构成的短语的语汇意义已经专门化和凝结化, 所以都可以看作为固定短语。从古代汉语角度看, 上述固定短语在“一X之Y”、“XY之Z”、“有X无Y”里的X、Y、Z位置上是可以自由替换的, 现代汉语里有模仿古汉语的用法, 所以由固定格式构成的短语不仅数量很多, 而且相当复杂。应该把固定格式和固定短语区别开来, 不能认为凡是用固定格式构成的短语都是固定短语, 实际上由固定格式构成的短语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 结构上具有固定性(内部成分不能任意替换, 次序一般不能变动), 意义上具有整体性、凝结性(在现代汉语里往往不能作字面上的解释)的固定短语, 如“一丘之貉、城下之盟、有恃无恐、肺腑之言、金石之言”之类; 第二种, 现代汉语里根据表达需要把相应的词填入某种固定格式临时创造出的自由短语, 其特点是格式是固定的, 但内部某些成分可以根据需要自由替换,^② 其短语的含义一般可以根据字面意义来理解, 乃是一些仿造某些古汉语流传下来的固定格式的仿制品, 如依据

① 具体的固定短语由于其形式和意义已经相对固定化, 就成了词的“等价物”, 所以可以收录而贮藏在词典(成语词典或熟语辞典)之中。

② 如依据固定格式“XY之Z”可以随意仿造“所到之地、安葬之地、娱乐之所、储藏之所”等。

“XY之Z”格式创造的“军人之家、贴心之言、受人之托、辞格之类、男女之别、娱乐之所、离别之时、香港之行、荒年之苦”之类。第三种，介于第一第二种之间即处于中间状态的一种短语，很难说它是固定短语还是自由短语，其特点是也是依据固定格式构建的，形式上看很像成语，但可以根据字面来理解其意义，它们究竟是固定短语还是自由短语可能会有争议，如依据“XY之Z”格式造出的“敬仰之心、葬身之处、分别之时、欢乐之情、成功之本”之类。这第三种短语既有固定的一面，即短语格式里有一些固定的词语，又有自由的一面，即固定格式里还有某些根据需要可以临时替换的相对自由的词语；所以它是一种介于自由短语和固定短语之间的一种短语，有人称作为“类固定短语”，也有人把第二种和第三种都称作“类固定短语”。^①本章认为第二种属于自由短语，而第三种不妨看作为“准固定短语”或“准自由短语”。根据短语内部词语结合的虚实，短语可分为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两大类。复合短语由实词和实词构成，如“新衣服”、“割稻”、“说明白”等；派生短语由实词和虚词构成，如“在晚上”、“桌子”、“教书的”。^②本章着重论述复合短语的语式。

（二）语式

1. 语式的含义

语式的定义：语式是短语的语法结构格式，即指由一定语法形式显示并表示一定语法意义的短语的结构格式。“语式”也可说是“短语的语法构式”，它大体上相当于构式语法所说的短语层面的“构式”，但它不等于构式语法所说的泛指语言单位的“构式”。^③

① 关于类固定短语的论著，可参看文炼《固定短语和类固定短语》，《世界汉语教学》1988年第2期；齐沪扬《有关类固定短语的问题》，《修辞学习》2001年第1期；陈昌来《现代汉语类固定短语研究》，学林出版社2012年版。但各家在类固定短语的范围上看法还不完全一致。

② 参看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中国语文》1980年第3期；《汉语的短语》，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③ 语式不等于“构式”，这是因为任何结构体都有结构，也就都有“构式”（结构格式），语言单位的结构体也不例外。构式语法所说的“构式”虽然限定于语言，但范围很大，包括句子、短语、词、语素等各种语言单位。本书所说的语式不等于构式语法所说的各种语言单位结构体的“构式”。关于构式语法，可参看Goldberg（1995）：《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吴海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语式的具体含义可以表述为:

由词类序列形式显示的包含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以及语用功能的、形义匹配的抽象的短语结构格式。

2. 语式定义包含的意思

1) 语式是短语的抽象的语法“结构格式”。这表明语式属于“结构格式”的范畴。任何结构格式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结构成分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短语的结构格式也不例外,短语抽象出的各种语式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所表示的句法成分和语义成分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

2) 语式是“短语的”抽象的语法结构格式。这表明语式属于语法单位的短语层面,所以并不是任何抽象的语法结构格式都是语式,如句子的语法结构格式、复合词的语法结构格式就不能称作语式,虽然它们与短语语式有某种联系。^①

3) 语式是短语的“抽象的”语法结构格式。这表明语式与具体短语(即“语例”)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具体短语包含有具体词语并表达具体概念,任何具体短语都属于一定的语式;任何语式都来源于具体短语,但并不包含具体词语并表达具体概念,它不是存在于某个独一无二的具体短语里,它必然是许多具体短语的相同语法组配格式类聚或集合,即具有同一性词类或成分的一系列语例概括抽象出的语法结构格式。语式是具体短语语法结构格式的抽象,具体短语结构格式跟抽象的短语结构格式的关系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

4) 语式是短语的抽象的“语法”结构格式。这表明这种结构格式是属于语法范畴的。语法范畴是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结合体或综合体,所以语式的语法性质表现在:

第一,语式都“表示一定语法意义”。如果笼统地说语式的“语法意义”,则有三种:一是语式内部句法平面词语所表现的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即语式里句法结构内部的关系意义,如主谓、述宾之类的意义;二是语式内部语义平面词语所表现的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即语式里语义结构内部的关系意义,如“施动”、“动受”、“领属”之类的意义;三是语式

^① 现代汉语里短语跟句子和复合词在结构方式上有很多相同之处,但它们毕竟是不同的语法单位,所以也还是不完全相同的,比如句子的结构式里还有语调、语气词之类,合成词里有词缀之类,这些在短语语式里是不存在的。

所表示的语用功能意义,即“语式义”。“语式义”是指语式整体的、独立的语用表达意义,如“‘ V_t _{动作核} + V_i _{结果补语}’ + N _{受事宾语}”语式(“撕破衣服”、“摔坏家具”之类)的语用功能意义是“动作施加于受事致使其产生某种结果”。语式义不是某些具体词的词汇意义的相加,而是语式整体的抽象格式意义。语式和思维、表达紧密联系,具体短语反映概念、思想,而抽象的语式义则反映思维结构和表达意图,所以从语式义的来源或理据来说,语式义受制于思维结构(包括“认知结构”^①)和表达意图。

第二,语式都“具有一定语法形式”。这表明语式的语法意义都由一定的语法形式显示。语法形式主要是由词类序列(包括特定词或特征词以及固定格式等)表现出来的。语式的语法意义,各种语言有较大的共性;但显示语法意义的形式在不同的语言里不完全一样,这反映了各别语言的个性,以静态的动宾短语(“吃苹果、喝茶、洗衣服”之类)为例,句法上有“动作—支配”的关系意义,语义上有“动作核—受事”的关系意义,语用上“施加动作于受事”的语式义,这些意义各种语言都有,但显示句法、语义、语用的词类序列形式不一定一样,如汉语、英语采用“ V_t _{动作核} + N _{受事宾语}”式,日语、韩语等采用“ N _{受事宾语} + V_t _{动作核}”式。

5) 语式的形式和意义具有“匹配性”。语式的形式和意义(内容)的匹配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语式内部的显层的句法结构(语型)和隐层的语义结构(语模)是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它们是互相对应匹配的。基于语式是“语型+语模”的结合体,^②两者表里相依,不能设想语式里只有语型而没有语模,也不能设想语式里只有语模而没有语型。在“语型—语模”结合体里,语型是表现语模的句法形式,语模是语型所表现的语义结构,所以语型和语模间的关系是一种形式和意义的关系,研究语式应寻找语模与语型间的对应关系。另一方面,语式整体的形式和语式整体的语用功能意义是互相对应匹配的,如“ V_t _{动作核} + N _{受事宾语}”语式的整体形式和该语式表示的“某种动作施加于某种受事”这种整体语用功能意义(语式义)

① 构式语法把构式义的理据归结为“认知情景”(也说“认知图式”、“心理完形”),实际上人们的认知或认识属于思维范畴。

② “基于”意指“基础或基本”。与基于语式对应的是复杂语式。基于语式是基于动核结构、基于名核结构与相应的基于句法结构对应的语式。关于“基于动核结构”等,可参看范晓《论动核结构》,《语言研究集刊》第八辑,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

就是对应匹配的,^① 研究语式也应寻找语式的整体形式与其整体功能意义间的对应关系。

(三) 研究语式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要运用“三维语法”(“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语式

语式具有“三维性”(即三个平面: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是一种语型(语式的句法结构型式)、语模(语式的语义结构模式)、语式义(语式的语用功能)三位一体的抽象的语法结构格式。由于语式具有“三维性”,所以在研究语式时,既要分析语式的三个平面,即分析语式的语型、语模、语式义,又应综合语式的语型、语模、语式义,从“三位一体”的角度研究语式。

在分析和综合语式的“三个平面”时,必须注意语式的三个平面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语式跟语型、语模、语式义是不同的语法术语,它们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 语式跟语型、语模、语式义的联系

语式跟语型、语模、语式义的联系,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语式是句法、语义、语用三位一体的匹配格式。任何语式都有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功能,对任何语式都可从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进行分析,如“‘及物动作动词_{动作核} + 不及物状态动词_{结果补语}’ + 名词_{受事宾语}”(例如“撕破衣服、撞倒桌子、踢坏足球”之类)这样的词类序列格式构成的语式,句法平面可分析为“‘动补’宾”成分序列(动补短语作述语带宾语)构成的“述宾”语型,语义平面可分析为“动受 + 系状”语模(如“撕破衣服”为“撕_动衣服_受 + 衣服_系破_状”语模),语用平面可分析出语式义(语用表达功能意义):“动作施加于受事名物致使其产生某种结果(状态性的结果)”。如表1—1所示。

第二,语型、语模、语式义须通过语式表示。如“喝酒、喝茶、看书”之类语例,是通过“及物动作动词_{动作核} + 名词_{受事}”这样的语式表示的,可以抽象概括出“动宾”(VO)语型、“动受”语模和“干某事”的语式义;又如“撕破衣服、摔坏家具、撞伤行人”之类语例,是通过“‘及物动作动

^① 如“吃面包”、“喝美酒”之类语例可抽象为“V_t_{动作} + N_{受事宾语}”语式,这语式是“动宾语型—动受语模”结合体,“V_t_{动作} + N_{受事宾语}”整体形式表示的整体语用功能意义是“某种动作施加于某种受事”。

词_{动作核} + 状态动词（或形容词）_{结果补语}’ + 名词_{受事}”这样的语式表示的，可以抽象概括出“‘动补’宾”成分序列（动补短语作述语带宾语）构成的“述宾”语型、“‘动作核 + [受事]’ + ‘系事 + 性状核’”语模和“动作致使某名物产生某种结果”的语式义。

表 1—1

语例	语式的三个平面
撕破衣服	句法平面：“动补 + 宾”语型（属于“述宾”语型）
撞倒桌子	语义平面：“（动作核 + 受事） + （系事 + 性状核）”语模
踢坏足球	语用平面（语式义）：动作施加于受事致使其产生某种结果

第三，语型和语模本身就是一种通过抽象、概括、归纳出的短语的句法型式和语义模式，虽从分析的角度可分别称为语型、语模，但从短语语式角度看，它们是一种由词类充当的成分（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的配置格式，常与特定的语式重合，因此有时可被借用来指称“语式”，如把“动补语型”、“双宾语型”说成“动补语式”、“双宾语式”，把“施动语模”、“动受语模”说成“施动语式”、“动受语式”等。

2) 语式跟语型、语模、语式义的区别

语式跟语型、语模、语式义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分析的着眼点（侧重点）或研究的目标点不同：语型、语模、语式义着眼于从短语或语式整体分析出来的三个平面或侧面，研究目标侧重于对短语或语式进行分解和分类，即在分解语式三个平面（句法、语义、语用）的基础上，根据一定的标准分析出语型、语模、语式义；而语式则着眼于“综合”，即把语式看做短语的句法、语义、语用三者的综合体或结合体，研究的目标侧重于从具体短语（语例）中抽象、归纳和提取各种由一定语法形式显示的表示一定语法意义的短语综合的结构格式，然后分析和说明各特定语式内部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对应关系以及语式整体的语用功能意义（语式义）。可见，语式本身是综合的，不能说成只属于哪个平面，但可从某种语式里分析出某种语型、某种语模、某种语式义，可见语式跟语型、语模、语式义是不同的概念，虽然语型或语模常被借用来指称“语式”。

3) 语式跟语型、语模、语式义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

第一，语式和语型的关系：一种语型可以有多种词类序列语式表示（即语型相同而语式不同），如“动宾”（VO）可以有“及物动作动词_{动作核} +

名词_{受事宾语}”（“吃大米饭、喝酸辣汤”之类）语式，也可以有“关系动词_{关系核} + 名词_{止事宾语}”（“是学生、属于哺乳类”之类）语式。反之，同一语式也可分属于不同的语型（即语式相同而语型不同），如“‘动词 + 名词’ + 动词”这样的词类序列构成的语式可分属于“动宾”（VO）（“知道他来、禁止汽车通行”之类）语型、“‘动宾’补”（“派他去、强迫他劳动”之类^①）成分序列构成的“述宾”语型等。

第二，语式和语模的关系：一种语模可以由多种词类序列语式显示（即语模相同而语式不同），如“动受”语模可以有“及物动词_{动作核} + 名词_{受事}”（“看电影、打篮球”之类）语式、“及物动词_{动作核} + 动词_{受事}”（“渴望学习、喜欢散步”^②之类）语式、“及物动词_{动作核} + 主谓短语_{受事}”（“知道他来、禁止机动车进入”之类）等。反之，同一词类序列语式也可分属于不同的语模（即语式相同而语模不同），如“及物动词_{动作核} + 名词_{客事}”语式可以分属于“动核 + 受事”（“挖土、割麦子”之类）语模、“（动核 + 成事）”（“挖井、捏泥人”之类）语模、“动核 + 止事”（“是老师、姓王”之类）语模等。

第三，语式和语式义的关系：一种语式义可以由多种语式表示（即语式义相同而语式不同），如表示“致使”语用功能的语式义可以有“‘及物动词 + 名词’ + 动词性词语”（“派他上场”之类）语式、“‘及物动词 + 不及物动词’ + 名词”（“打死老虎”之类）语式、“‘把 + 名词’ + 及物动词 + 不及物动词”（把老虎打死）语式、“‘使 + 名’ + 动/形”（“使人猛进、使人落后”之类）语式、“不及物动词/形容词 + 名词”（“变化作风、清洁房间”之类）语式等。反之，同一语式也可分属于不同的语式义（即语式相同而语式义不同），如“动词 + 名词”语式既可表示“干某事”语式义（“看电影”之类），也可表示“断定属于某类人或物”（如“是上海人”之类）语式义等。

2. 要注意区别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

短语存在有两种状态：一是静态，二是动态。所谓静态，是指短语未与现实发生特定联系，即未进入具体句子，尚不体现交际功能的那种相对

① 一般语法书把这种短语的句法结构分析为“兼语式”，笔者认为分析为“‘动宾’补”语型（属于“述补”语型之一），参看范晓《汉语句子的多角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98页。

② 这里的“学习”和“散步”，实质上动词名物化现象。